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3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作修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31)),现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内容 (Original Content) and 修订后内容 (Revised Content).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Board of Supervisors Meeting Rules,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the board's composition, duties, and meeting procedures.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3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作修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31)),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内容 (Original Content) and 修订后内容 (Revised Content).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Rules, covering board composition, director responsibilities, and meeting procedures.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3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作修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31)),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内容 (Original Content) and 修订后内容 (Revised Content). I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 Rules, including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meetings, voting, and resolutions.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3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东港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52,012,44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毛剑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郑少平、陈志昂、杨梧、吕晴、张四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徐峰、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焱旺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2.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7,00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诚信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2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预估,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于2020年4月10日与北京意锐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锐科技”)签署了《2020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桑锐电子向意锐科技销售移动支付相关产品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意锐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

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意锐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意锐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授予乙方在中国及国外对二维码及支付终端相关(产品)通讯部分的研

发及整合的代理、代工。甲乙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可采用的合作方式和操作方式原则如下:

(1)甲方由乙方提供甲方需要代采的产品信息,包括图纸、说明文档等,必要时甲方可提供样品;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物料及供应商信息采购相应物料,甲方有责任提供优质服务,乙方有义务优化供应商。乙方如在同等质量和售后服务下发现报价更低的供

应商,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向该供应商采购相应物料;

(3)乙方先加工制作相应产品样品供甲方选择和检验。检验合格后,根据甲方提出的物料需求和乙方的生产进度安排批量生产;

(4)甲方由乙方发出书面的采购需求后,乙方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价格和交货期,并按照甲乙双方采购合同要求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即提供给产品的实际使用方;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或者产品的实际使用方的需求定期或者不定期

提供产品的保修服务和不良品的维修服务;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给甲方提供不良品的维修记录等信息。

2.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1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合作内容: 2020年甲方预计和乙方合作的产品总数量达到179万台。下表中的数据是预估数据,具体价格和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元)

F2